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公司”）34.44%的股权对外转让，参考截至2017年9月30日一道公司净资产情况，结合一道公司的实际商业价值和行业地位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方为广州凯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一道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其同意以本次受让的一道公司标的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向公司作质押担保，保证公司相关债权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利于公司收回相关投资资金，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鹰、陈健斌、黄德汉

2017年11月22日